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松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新增发行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合计	120,066.82	120,066.82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东晓生物功能性糖醇产业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29.90%
东晓生物高端智能化系列氨基酸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1.69%
东晓生物小品种氨基酸柔性生产线项目	48,297.24	48,297.24	28.69%
东晓生物产业链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039.00	20,039.00	11.9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7.82%
合计	168,364.06	168,364.06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授权、资本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范围或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或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所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具体事宜。

4、聘请或解聘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保荐、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变更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

管登记/备案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的撤回材料、中止或终止。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11、上述授权自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新增发行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合计	120,066.82	120,066.82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东晓生物功能性糖醇 产业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29.90%
东晓生物高端智能化 系列氨基酸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1.69%
东晓生物小品种氨基 酸柔性生产线项目	48,297.24	48,297.24	28.69%
东晓生物产业链创新 研发中心项目	20,039.00	20,039.00	11.9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7.82%
合计	168,364.06	168,364.06	100.00%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近年来，在“健康中国”、生物制造、减糖替代、医药健康、饲料提质增效及高端原料国产替代等政策持续推动下，相关功能性糖醇、氨基酸及研发创新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下游食品饮料、医药健康、特膳食品、动物营养等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业务基础，拟通过本次项目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高附加值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已在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分离纯化、产业化应用及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平台、技术储备、质量控制体系和市场渠道，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规模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综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整体安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进决议落地，规范公司运作、保障科学

合规决策，推动公司业务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据此，董事会编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带领全体员工在内部管理升级、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创新、市场拓展深耕等方面精准发力、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取得扎实进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总经理结合本年度履职及经营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

审计监督职责。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业务规模及经营发展规划，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测算与预计，相关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合理商业目的及必要性。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海清、冉祥俊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联委员王松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松江、李天罡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于审慎考虑，就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冉祥俊、刘海清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联委员王松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松江、李天罡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鉴证，同意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精准契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公司股东会高效运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稳妥把控对外投资风险，贴合公司当前投资布局与业务节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透明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服务水平，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合理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管理，强化承诺履行的约束与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其监督与核查职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三）《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六）《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